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本公司簽約申請使用電子通知服務之發行人或公開收購人，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付費用。	發行人與本公司簽訂「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或「基金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者，依據「股務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及「基金事務電子通知服務委任合約書」第八條約定，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付費用。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40369440 號令核准本公司得經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因公開收購電子通知之付費者與股務事務及基金事務電子通知不同，爰將現行條文分為兩章，以茲區隔；並明定公開收購事務電子通知收費之相關規範。
一、股務事務及基金事務電子通知		一、新增項目。 二、修正理由同前說明。
(一)、收費方式： 依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股務事務或基金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之各通知事件，按次計收服務費。 (二)、收費費率： 按每次電子通知發送股東或基金受益人之筆數計收費用，每筆新臺幣五元。 (三)、付費者： 發行人。	一、收費方式： 依發行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股務事務或基金事務電子通知服務之各通知事件，按次計收服務費。 二、收費費率： 按每次電子通知發送股東或基金受益人之筆數計收費用，每筆新臺幣五元。 三、付費者： 發行人。	編號調整。
二、公開收購事務電子通知		一、本項新增。 二、修正理由同前說明。
(一)、收費方式： 依公開收購人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公開收購電子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理由同前說明。

通知服務之各通知事件，逐件計收服務費。 (二)、收費費率： 按每次電子通知事件發送應賣人之筆數計收費用，每筆新臺幣五元。 (三)、付費者： 公開收購人。		
三、收費程序： 本公司於發送通知之次月月初開立發票，以計收服務費。如為本公司參加人，由本公司服務費查詢平台提供付費者下載。	四、收費程序： 本公司於發送通知之次月月初開立發票，以計收服務費。	一、編號調整。 二、明定本公司參加人須透過本公司服務費查詢平台下載發票。
四、實施及修正程序： 本收費標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收費標準實施及修正程序。